

长治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长农计财发〔2021〕11号

长治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动物防疫补助资金 使用计划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晋农计财发〔2021〕10号文件，现将2021年中央动物防疫补助资金483.8万元的资金计划和任务清单下达你们（详见附表）。

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根据此次下达的任务清单和资金安排数，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细

化分解任务，确定实施主体，批复实施计划，组织项目实施，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保证项目安全实施，确保项目任务如期保质保量完成。各县区农业农村局于 9 月 30 日、12 月 30 日前分别将项目资金执行和项目实施情况报送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由中心汇总后报送市局畜牧兽医科、省厅计财处和厅有关项目主管单位。

附件：1. 2021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补助经费资金计划及任务清单

2. 2021 年中央动物防疫补助经费整体绩效目标表

3. 2021 年中央强制免疫补助经费实施指导意见

4. 2021 年中央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实施指导意见

长治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 6 月 19 日

附件1

2021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补助经费资金计划及任务清单

单位:万元

县区	金额			任务清单	财政指标		备注
	合计	强制免疫补助经费	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		此次下达	提前下达	
合计	483.8	409.55	74.25		7.09	476.71	
市级	350	350		用于2021年强制免疫、监测样品采集、免疫效果评价、疫苗效果监测等相关动物疫病防控措施补助。		350	-
潞州区	5.04		5.04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0.49	4.55	
上党区	12.15	12.15		用于2020年“先打后补”规模场补助。		12.15	
屯留区	28.88	18.08	10.8	用于2020年“先打后补”规模场补助；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0.51	28.37	
潞城区	49.17	3.84	45.33	用于2020年“先打后补”规模场补助；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5.12	44.05	
襄垣县	1.3		1.3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0.12	1.18	体制管理型直管县
平顺县	3.97		3.97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0.35	3.62	固定贫困县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壶关县	15.85	9.45	6.4	用于2020年“先打后补”规模场补助；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0.45	15.4	固定贫困县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长子县	2.32	2.32		用于2020年“先打后补”规模场补助。		2.32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武乡县	15.12	13.71	1.41	用于2020年“先打后补”规模场补助；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0.05	15.07	固定贫困县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附件2

2021年中央动物防疫补助经费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省级财政部门	山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市级财政部门	长治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长治市农业农村局	
县级财政部门	各县区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补助	483.8		
	省级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年度目标	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根据任务清单并结合地方实际开展强制免疫和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强制免疫病种群体免疫密度	%	≥90%
		应免畜禽免疫密度	%	100%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头数	头	15674
	质量指标	中央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	%	100%
		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	100%
		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除布病外其他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	%	除布病外其他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等优先防治病种防治工作	是否平稳	是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有/无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是否发生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对项目实施满意率	%	≥80%

2021 年中央强制免疫补助经费 实施指导意见

一、项目任务

支持全市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推进全市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引导培育一批技术过硬、服务优质且具有良好发展潜力的多元化动物防疫公共服务承接主体，稳定基层防疫体系，推进村级防疫员管理改革，确保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等防控措施落实到位，强制免疫病种群体免疫密度保持在 90% 以上，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 100%，免疫抗体合格率保持在 70% 以上。对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先打后补”规模场和全市购买动物防疫服务给予补助。

二、项目实施

（一）实施范围

2021 年中央财政强制免疫补助经费 409.55 万元，其中购买动物防疫服务补助经费 350 万元，2020 年“先打后补”规模场补助经费 59.55 万元。

（二）补助方式及实施内容

1、2021 年购买动物防疫服务补助经费 350 万元，按照畜禽饲养量、养殖方式、防疫工作量和各县区工作计划等因素测算，下达各县区购买动物防疫服务，落实重点动物疫病开展强制免疫、监测样品采集、免疫效果评价和疫苗效果监测等相关防控措施。

2、2020 年“先打后补”规模场补助经费 59.55 万元，省厅按照《2019 年山西省强制免疫病种“先打后补”实施方案》（晋农办牧医发〔2019〕156 号）和《关于做好 2020 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病种“先打后补”工作的通知》（晋农办牧医发〔2020〕205 号），对符合“先打后补”规模养殖场根据补贴畜禽数量、疫苗使用说明剂量、接种次数、省级政府采购同类别强制免疫疫苗中标平均价格等因素测算补助经费。

三、项目工作措施

（一）调整强制免疫疫苗采购方式。进一步强化畜禽养殖场（户）的强制免疫主体责任，对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 4 个病种的强制免疫开展养殖场自主采购疫苗、财政直补养殖场疫苗资金，在全市范围内逐步全面推行规模养殖场“先打后补”。对未开展“先打后补”的养殖场（户）提供强制免疫疫苗，市级采购地方强制免疫疫苗。

（二）强化组织管理。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组织制定项目实施指导意见、资金管理办法、疫苗政府采购、项目技术指导与培训、

项目绩效考评等，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做好购买动物防疫服务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疫苗调运及储存管理，县级组织做好强制免疫、采样、监测、购买动物防疫服务，负责“先打后补”补助经费的审核及确定等工作，并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各级完成项目后按要求将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上报省农业农村厅。

（三）加强资金监管。省、市、县根据购买动物防疫服务项目的完成效果，疫苗的采购、调运和储存，畜禽免疫数量、免疫密度、免疫质量等情况，对项目开展绩效考核，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各级要深入基层开展抽查、督促检查，确保防疫落实到位、责任到人，确保资金使用效益、绩效目标如期完成。

附件 4

2021 年中央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实施指导意见

一、目标任务

以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确认的上报省厅的数据为依据,结合本市实际,对承担 2020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的实施者给予补助。

二、实施区域

全市上党区、屯留区等 7 个县区。

三、资金支持环节和补助方式及标准

2021 年中央财政下达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 74.25 万元。用于补助 1.5674 万头非专业处理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实施者。有关县财政要结合中央补助资金情况,按照每头 80 元补助标准完成配套。